

关于“应急装备物资采购(二次)”项目废除中
标(成交)候选人

情 况 说 明

采购单位：兴安盟公安局

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目录

关于“应急装备物资采购(二次)”项目废除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1
证据 1: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截图	4
证据 2: 经查询深圳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范围	5
证据 3: 兴安盟公安局核查检测报告真实性的函	9
证据 4: 深圳市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邮箱回复	15
证据 5: 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防刺服检测报告 .	17
证据 6: 《GA68-2024 警用防刺服》代号命名标准	23
证据 7: 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函	24
法律依据 1:	28
法律依据 2:	28
附件: 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检测报告	30

关于“应急装备物资采购(二次)”项目废除 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一、采购单位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兴安盟公安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白雪

联系方式：15034809898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应急装备物资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152203-NMZZ-TP-20250001-1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1日9时

开标地点：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采购单位：兴安盟公安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白雪

联系电话：15034809898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志远

联系方式：0482-8206868

应急装备物资采购项目于2025年8月8日10点在兴安盟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开标,因响应招标文件家数不满3家,所以废标。应急装备物资采购(二次)于2025年8月21日9点在兴安盟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开标,评审得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1,664,210.00元。2025年8月22日收到江苏砺剑警用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质疑函。2025年9月2日收到辽宁鸿臻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质疑函。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向深圳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发出核查检测报告真实性的函。8 月 27 日收到深圳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回复，8 月 28 日收到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回复，至今未收到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回复。于 2025 年 9 月 9 日致电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检测报告检测单位的资质、能力的证明文件，2025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其回复函，但回复函并未提供资质、能力的证明文件，致电询问得到回答说无法提供检测报告检测单位的资质、能力的证明文件。

三、具体内容：

采购单位说明事项：1、本项目评审结束后，我局对中标人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进行了审查，本着对公安干警生命安全负责的态度，我局已经向响应文件中检测单位深圳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发函，明确要求以上三家企业出具具备相关产品检测的资质、能力的证明文件，深圳市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邮箱回复“您好，报告编号存在”，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邮箱回复“您好，此 3 份报告编号存在”，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未回复。3 家检测企业均未明确回复是否具备相关产品检测的资质、能力。经查询这 3 家检测企业检测范围均未有防弹、防爆产品。因此对防弹盾牌、防弹头盔、防刺服、排爆机械手、防暴头盔、防暴服等六项产品检测报告作出无效报告处理。

2、中标人提供的防刺服检测报告产品型号前后不符，封皮主测型号为“FCE-FA-ZZ02”，根据《GA68-2024 警用防刺服》代号命名标准，其中 ZZ 为企业自定义代号：用两位汉语拼音大写字母表示，后面样品照片下型号为“FCF-FA-LT02”。依据中标人提供的防刺服检测报告和《GA68-2024 警用防刺服》标准，产品型号前后不符，并且根据型号不符的细节，确定为中标人检测报告虚假响应。因此界定中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证据 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截图

标的名称：防刺服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第15页-

1		<p>▲1、符合《GA68-2024 警用防刺服》A类非金属材质警用防刺服检测标准。</p> <p>2、产品结构：芳纶防刺浸胶片+泡沫板。</p> <p>3、防刺层保护套抗静水压性能≥5 级。</p> <p>4、防护面积≥0.25 m²。</p> <p>▲5、产品重量<1.7kg。</p> <p>▲6、浸水检测 3 次不能穿透。</p> <p>▲7、高温检测 5 次不能穿透。</p> <p>▲8、低温检测 5 次不能穿透。</p> <p>▲9、常温检测 5 次不能穿透。</p> <p>10、防刺层厚度≤10mm；</p> <p>11、质保期：8年</p> <p>标注▲项目为产品核心参数，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证据 2：经查询深圳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范围

深圳市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检认证服务公司

深圳市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7日，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四和社区观澜大道120号C栋C8507¹⁴，法定代表人为刘雅琴（自2025年3月05日任职）。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汇宏祥电器有限公司^{讨论}，主要从事显示屏性能测试、显示器安全和EMC测试，以及电子电气、机械、医疗器械等产品的质量鉴定、检验、检测及认证服务¹⁴，拥有13项行政许可和1个注册商标²¹。



深圳市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简介:深圳市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立于2... ∨

开业 曾用名 提示信息10条

乔红道 法定代表人 100万(元) 2018-09-17
TA有99+家企业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1363287**** 隐藏 更多(16) 在线联系

service@ccts-lab.com

2025-08-19更新 网址 地址 店铺 同行

商机 收到14个沟通意向 解锁商机 >

股东 1 乔红道 大股东 持股比例100% 关联企业100家

企业简介

深圳市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9月17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四和社区观澜大道120号C栋C8507，法定代表人为乔红道。经营范围包括显示屏性能测试；显示器安全和EMC测试；电子电气产品、机械产品、玩具及婴童产品、化妆品、饰品、纺织品、服装、鞋材、建材、轻工产品、节能产品、LED照明产品、医疗器械、环境及化学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质量鉴定、检验、检测、认证。

开业 曾用名 提示信息10条

食品接触材料测试

食品接触材料指的是会跟食品接触的材料、容器和食品加工工具等，有时也称为食品级材料。不同国家对于食品级材料的要求不同，产品需要符合目的国FCM要求。食品接触材料指的是会跟食品接触的材料、容器和食品加工工具等，简称FCM...



纺织品电商平台入驻检验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电子商务，简称电商，近些年也迅速发展起来。大多数电商开始平台化，如淘宝系、京东、唯品会等，如何在众多电商平台中脱颖而出，赢得消费者的信赖和喜爱，产品质量是很关键的一个环节。华测为助力-

2025-01-20



日用百货检测

日用百货检测全攻略：安全、性能、合规性日用百货检测是确保产品安全、功能和合规性的重要步骤。安全性检测：这包括检查产品中可能存在的有害物质或安全隐患，例如重金属超标或有害物质残留。功能性检测：确保产品满-

2025-01-20



食品接触材料测试

食品接触材料指的是会跟食品接触的材料、容器和食品加工工具等，有时也称为食品级材料。不同国家对于食品级材料的要求不同，产品需要符合目的国FCM要求。食品接触材料指的是会跟食品接触的材料、容器和食品加工工-

2025-01-20



儿童产品检测

儿童玩具检测的内容儿童玩具检测是为了确保玩具的安全性和质量，以保护儿童的健康和安全。检测内容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物理与机械性能测试：包括小部件测试、边缘和尖端测试、拉伸、压力和扭转测试等，以确保-

2025-01-20



塑料检测服务

塑料检测适用产品范围 按塑料材质：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尼龙PA、聚甲醛POM、聚碳酸酯PC、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ABS、PET、PBT、AAS、PPS、PSF--

2025-01-20



电子产品检测服务

一、电子产品检测的重要性电子产品在现代生活中无处不在，包括手机、电脑、电视、音响等，它们涉及到人们的生活质量和工作效率。为了保证电子产品的质量 and 性能，需要进行专业的检测。同时，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

2025-01-20

09:36 97%

企业信息

中检通 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解读 DeepSeek

开业 提示信息 2 条

修改信息

蒋建国 法定代表人
TA有1家企业 >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12-27

简介: 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27日,注册... 全部

1331642**** 登录查看

在线联系 官网 邮箱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长虹街... 2025-08-20更新

股东

蒋建国 大股东
持股比例 75%
关联企业 1家

白大春
持股比例 25%
关联企业 1家

高管

蒋建国 执行董事, ...
TA有1家企业

白大春 监事
TA有1家企业

企业风险

自身风险 0
暂无自身风险

关联风险 0
暂无关联风险

提示信息 2
该企业发生了法定代表人变...(1)
其他(1)

爱企查图谱

企业图谱 股权结构图 股权穿透图 企业关系

共 107 项数据维度 只看有信息的维度

基本信息

首页 监控 联系企业 社区 更多

企业信息

中检通 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解读 DeepSeek

开业 提示信息 2 条

修改信息

蒋建国 法定代表人
TA有1家企业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12-27

简介: 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27日,注册... 全部

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27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长虹街道盘龙西路罗锡华自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高管

蒋建国 执行董事, ...
TA有1家企业

白大春 监事
TA有1家企业

企业风险

自身风险 0
暂无自身风险

关联风险 0
暂无关联风险

提示信息 2
该企业发生了法定代表人变...(1)
其他(1)

爱企查图谱

企业图谱 股权结构图 股权穿透图 企业关系

共 107 项数据维度 只看有信息的维度

企业信息 下载

京立安 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解读 DeepSeek

开业 曾用名 提示信息 5 条 ▶ 小微企业

修改信息

郑玉财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12-14
TA有 18 家企业 >

简介: 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14日,注... 全部

1920055**** 登录查看 在线联系 官网 邮箱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 2025-08-23更新

互动 22个沟通意向 >

郑玉财 大股东 持股比例 80% 关联企业 18 家

邱贤军 持股比例 20% 关联企业 1 家

郑玉财 董事,经理 TA有 18 家企业

企业风险

自身风险 0	关联风险 0	提示信息 5
暂无自身风险	暂无关联风险	该企业发生了名称变更(1) 其他(4)

京立安 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解读 DeepSeek

开业 曾用名 京立安 小微企业

修改信息

郑玉财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12-14
TA有 18 家企业 >

简介: 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14日,注... 全部

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14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君新路2500107号306,法定代表人为郑玉财。经营范围包括^电子电器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零件、环境可靠性、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建材及轻工产品、玩具及婴童产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郑玉财 董事,经理 TA有 18 家企业

企业风险

自身风险 0	关联风险 0	提示信息 5
暂无自身风险	暂无关联风险	该企业发生了名称变更(1) 其他(4)

证据 3：兴安盟公安局核查检测报告真实性的函

兴安盟公安局关于核查防弹盾牌、防弹头盔 检测报告真实性的函

致深圳市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一、核查事由

近期，我局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质疑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由贵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CS425065517AY621Z] 的防弹盾牌检测报告及编号为 [CS425065507AY611Z] 的防弹头盔检测报告的真实性，为确保警用装备质量安全，特向贵公司核实相关情况。

二、需核实的具体内容

请贵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机构资质有效性：请提供贵公司当前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 CNAS 认可证书复印件，明确标注防弹盾牌、防弹头盔检测项目在认证范围内的具体页次，并说明上述检测报告出具时的资质状态。

检测报告真实性：编号为 [CS425065517AY621Z] 的防弹盾牌检测报告及编号为 [CS425065507AY611Z] 的防弹头盔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有效。

三、回复要求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函后 3 个工作日将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以邮箱方式发送至我局。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雪

联系电话：15034809898

特此函达，请予配合。



2025年8月25日

兴安盟公安局关于核查防爆头盔、防刺服和排爆机械手检测报告真实性的函

致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

一、核查事由

近期，我局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质疑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由贵公司出具的编号为[ZITD30084379123GR]的防爆头盔检测报告及编号为[ZJTD09084379125GR]的防刺服和编号为[ZJTD11084379271GR]的排爆机械手检测报告的真实性，为确保警用装备质量安全，特向贵公司核实相关情况。

二、需核实的具体内容

请贵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机构资质有效性：请提供贵公司当前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 CNAS 认可证书复印件，明确标注防爆头盔、防刺服检测项目在认证范围内的具体页次，并说明上述检测报告出具时的资质状态。

检测报告真实性：编号为 [ZITD30084379123GR] 的防爆头盔检测报告及编号为 [ZJTD09084379125GR] 的防刺服和编号为[ZJTD11084379271GR] 的排爆机械手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有效。

三、回复要求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函后 3 个工作日将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以邮箱方式发送至我局。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雪

联系电话：15034809898

特此函达，请予配合。



兴安盟公安局关于核查防爆服检测报告真实性的函

致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

一、核查事由

近期，我局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质疑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由贵公司出具的编号为[JLA24ECJ2606159863BR]的防爆服检测报告的真实性，为确保警用装备质量安全，特向贵公司核实相关情况。

二、需核实的具体内容

请贵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机构资质有效性：请提供贵公司当前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 CNAS 认可证书复印件，明确标注防爆服检测项目在认证范围内的具体页次，并说明上述检测报告出具时的资质状态。

检测报告真实性：编号为[JLA24ECJ2606159863BR]的防爆服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有效。

三、回复要求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函后 3 个工作日将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以邮箱方式发送至我局。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雪

联系电话：15034809898

特此函达，请予配合。



证据 4：深圳市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邮箱回复

<< 返回 回复 回复全部 转发 删除 举报 拒收 标记为 移动到 更多

回复: 兴安盟公安局关于核查防爆头盔、防刺服和排爆机械手检测报告真实性的函致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 书签 打印 刷新 分享

发件人: service.lab-tecc@outlook.com <service.lab-tecc@outlook.com> +

收件人: service@labtecc.com <service@labtecc.com> nmzz2023@163.com <nmzz2023@163.com> +

时 间: 2025年08月28日 11:50 (星期四)

AI写信+润色, 轻松写出高转化率的电子邮件

您好

此3份报告编号存在。

Best Regards

--

EVEN He

ZJI Testing Co., LTD

发件人: service@labtecc.com <service@labtecc.com>
发送时间: 2025年8月26日 13:48
收件人: [service.lab-tecc](mailto:service.lab-tecc@outlook.com) <service.lab-tecc@outlook.com>
主题: 转发: 兴安盟公安局关于核查防爆头盔、防刺服和排爆机械手检测报告真实性的函致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

<< 返回 回复 回复全部 转发 删除 举报 拒收 标记为 移动到 更多

回复: 兴安盟公安局关于核查防弹盾牌、防弹头盔检测报告真实性的函致深圳市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发件人: 中安 中安 <service.lab-ccts@outlook.com>

收件人: nmzz2023@163.com <nmzz2023@163.com>

抄送人: service@lab-ccts.com <service@lab-ccts.com>

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18:23 (星期三)

AI写信+润色, 轻松写出高转化率的电子邮件

您好, 报告编号存在。

Best Regards

Chad Lu

CCTS实验室 CCTS laboratory

发件人: service@lab-ccts.com <service@lab-ccts.com>

发送时间: 2025年8月26日 13:52

收件人: service.lab-ccts <service.lab-ccts@outlook.com>

主题: 转发: 兴安盟公安局关于核查防弹盾牌、防弹头盔检测报告真实性的函致深圳市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service@lab-ccts.com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警用防刺服
型号	FCF-FA-ZZ02
商 标	天津中装
样品数量	5
生产单位	天津中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方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工业城D6-2
检测项目	详见后续页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测周期	2025年08月05日 ~ 2025年08月12日
检测依据	GA 68-2024警用防刺服
检测环境	温度: 20℃~25℃ 湿度: 45%RH~70%RH 气压: 86kPa~101kPa
检测结果	详见报告内容
备注	1. 检验前样品状态: 外观正常。 2. 分包项目: 无。
主检	张麦 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审核	赖文清 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批准	贺骏 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附加声明

- 1、本报告出现下述情况时，将会导致报告无效：
 - a、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b、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c、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d、报告数据有手写或涂改现象无效。
- 2、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1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对于委托检验，样品的代表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a、本报告仅对来样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 b、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视作允许检测单位自行处理。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判定
3	颜色检验	防刺服外套颜色应为藏蓝色。若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样品外套颜色为藏蓝色	P
4	防刺层保护套材料性能检验	防刺层保护套应为黑色, 保护套四边应密封良好	样品防刺层保护套为黑色, 保护套四边密封且封边均匀一致	P
		防刺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性能应能达到GB/T 4744-2013中规定的3级或以上	抗静水压性能: 5级	P
5	防护面积检验	防刺层的防护面积应大于或等于0.25m ²	防护面积: 0.254m	P
6	质量检验	A类防刺服质量应小于或等于1.8 kg	1.59kg	P
7	防刺层厚度检验	A类防刺服的防刺层厚度应小于或等于16.5 mm	9.8mm	P
8	防刺性能检验	A类防刺服应用D ₁ 刀具、测试体以24J±0.5J撞击能量进行穿刺, 在有效穿刺情况下, 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使用D ₁ 刀具分别进行5次有效穿刺试验后, 样品均未穿透	P
9	耐浸水性能检验	常温下, 防刺服在自来水中浸泡30min后, A类防刺服应用D ₁ 刀具、测试体以 24J±0.5J撞击能量进行穿刺, 在有效穿刺情况下, 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使用D ₁ 刀具分别进行5次有效穿刺试验后, 样品均未穿透	P
10	温度适应性检验	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55℃±2℃恒温箱内保持4h后, A类防刺服应用D ₁ 刀具、测试体以24J±0.5J撞击能量进行穿刺, 在有效穿刺情况下, 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使用D ₁ 刀具分别进行5次有效穿刺试验后, 样品均未穿透	P
		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20℃±2℃恒温箱内保持4h后, A类防刺服应用D ₁ 刀具、测试体以24J±0.5J撞击能量进行穿刺, 在有效穿刺情况下, 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使用D ₁ 刀具分别进行5次有效穿刺试验后, 样品均未穿透	P
11	弯曲度检验	A类防刺服在外力作用下弯曲20 mm时的作用力应小于或等于180N	34.81N	P

完

样品照片

受试样品采用匀质防刺层,肩、腰部采用锦丝搭扣带搭接,可调节肩、腰部尺寸。防刺层结构为24层芳纶纤维浸胶无纬布+5层0.2mm厚泡沫板,通过热合工艺封装在保护套内。



FCF-FA-LT02 型防刺服外观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判定
1	一般要求检验	警用防刺服(以下简称防刺服)由防刺服外套、防刺层、防刺层保护套、防刺附件(若有)组成	符合	P
		防刺服材料应无毒, 无刺激性异味	符合	P
		防刺服应穿着灵活, 易于穿脱。穿着后不能使人体两臂的自由运动及跪、跳、蹲、俯仰、转体等动作受到限制	符合	P
		防刺服的外套与防刺层、防刺层外套应能分离。若合同对外套的样式、材料、性能有规定的, 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符合	P
2	外观要求检验	防刺服外套应无破损、浮线、漏针等缺陷	符合	P
		防刺层材料表面无破洞、深坑、划伤、皱褶、裂痕缺口、边角毛刺等缺陷, 金属材料应具有防锈能力, 非金属材料应均匀平整	符合	P
		匀质防刺层同一层防刺材料应均匀平整一致, 无局部隆起、皱褶等缺陷	符合	P
		由多层防刺材料组成的防刺层, 各层规格尺寸应一致	符合	P
		防刺层保护套上应标明刺入面或贴身面	符合	P
		防刺服上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 防刺服标志的位置应在外套后背内侧领口下方100 mm±5mm居中处和防刺层保护套的刺入面上。防刺服标志上的内容应包括: a)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b) 产品名称和代号; c) 产品编号; d) 执行标准号; e) 生产日期(年、月); f) 有效期; g) 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h) 警示说明“防刺服不能防弹”, 字体应比其他字体大1.5倍	样品有产品标志, 位于外套后背内侧领口下方10cm居中处和防刺层保护套上的刺入面上。标志上的内容包括: a) 制造厂名称; b) 产品名称和代号; c) 产品编号; d) 执行标准号; e) 生产日期(年、月); f) 有效期; g) 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h) 警示说明“防刺服不能防弹”, 字体比其他字体大1.5倍	P

证据 7：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函

说明函

致：内蒙古中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关于贵单位所提问题我公司已和防刺服生产企业发出询问函并受到回复见附件一。

2. 关于标书内警用防刺服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JTD09084379125GR）主测型号为 FCF-FA-ZZ02，此型号没有错误，检测报告第 4 页提到的型号：FCF-FA-LT02 是防刺服（FCF-FA-ZZ02）的防刺芯片代号。

特此说明


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附件一：

证明

我公司生产的防刺服型号：FCF-FA-ZZ02，所用的防刺芯片代号为FCF-FA-LT02，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JTD09084379125GR）真实有效。

特此证明

天津中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附件一：

证明

我公司生产的防刺服型号：FCF-FA-ZZ02，所用的防刺芯片代号为FCF-FA-LT02（代号为我公司自主命名），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JTD09084379125GR）真实有效。

特此证明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律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综上所述，我单位向兴安盟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递交情况说明，[废除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单位：兴安盟公安局

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附件：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检测报告



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3527



报告编号：ZJTD30084379123GR

检 验 报 告

(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

委托单位：天津中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工业城D6-2

产品名称：防暴头盔

主测型号：FBK-AL-ZZ-06




检测机构：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长虹街道盘龙西路罗锡华
自建房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负一层


报告日期：2025年08月12日

pyTjigi

zTMNaB9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防暴头盔
型号	FBK-AL-ZZ-06
商 标	天津中装
样品数量	5PCS
生产单位	天津中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方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工业城D6-2
检测项目	详见后续页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测周期	2025年08月05日 ~ 2025年08月12日
检测依据	《GA 294-2023警用防暴头盔》 《GA 420-2021 警用防暴服》
检测环境	温度: 20℃~25℃ 湿度: 45%RH~70%RH 气压: 86kPa~101kPa
检测结果	详见报告内容 试验项目判定: ——试验符合要求: P ——试验项目不适用于本样品: N/A ——试验不满足要求: F ——表示不进行判定: “—”
备注	
主检	 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审核	 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批准	 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附加声明

- 1、本报告出现下述情况时，将会导致报告无效：
 - a、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b、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c、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d、报告数据有手写或涂改现象无效。
- 2、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1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对于委托检验，样品的代表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a、本报告仅对来样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 b、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视作允许检测单位自行处理。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判定	
4	帽徽	防暴头盔上应有帽徽, 帽徽的图案、尺寸、颜色应符合GA270中大帽徽的规定, 固定位置应符合GA 294-2023 中附录A的规定。	符合	P	
5	颜色	防暴头盔的壳体外表面为藏蓝色哑光, 护颈外表面颜色应为藏蓝色, 战术导轨、面罩锁止机构外表面应为藏蓝色哑光。	符合	P	
		防暴头盔的壳体外表面光泽度为20~30。	符合	P	
6	尺寸	防暴头盔外形尺寸应符合GA 294-2023 中附录A的规定, 盔型应符合GA 294-2023中附录B的规定。	符合	P	
		防暴头盔的规格按头围尺寸, 分为L(大)、S(小)二种规格。	L (大) 符合	P	
		规格			适用的头围尺寸范围/mm
		L			570~620
S	540~580				
7	质量	不含护颈的 A 型防暴头盔质量应 小于或等于 1.00kg, 不含面罩、护颈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0.75kg。	A型 不含护颈: 0.950kg 不含面罩、 护颈: 0.680kg 符合	P	
		不含护颈的 B 型防暴头盔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1.27kg。	A型 不适用		
		分体式护颈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80g, 可拆卸护颈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200g。	可拆卸护颈: 142.2g 符合		
8	壳体	防暴头盔的壳体内表面应无高度超出3mm 的尖锐物体。	符合	P	
		B 型防暴头盔的壳体在人耳对应部位应设置百叶窗式通声孔。	A型 不适用		
9	缓冲层	防暴头盔应配置有能吸收碰撞能量的缓冲层, 缓冲层应完全贴合壳体内表面, 应具备导气槽设计。	符合	P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判定
10	衬垫	防暴头盔与人头部接触的衬垫应能拆洗。	符合	P
11	面罩	面罩锁止机构应牢固可靠。	A型 不适用	P
		A型防暴头盔的面罩与战术导轨之间应适用卡扣连接, B型防暴头盔的面罩与壳体之间应采用螺纹连接。	A型 符合	P
		防暴头盔的面罩开合过程中, 应能保持在非人工外力作用下的定位功能, 且锁合可靠、稳定。	符合	P
	视觉 质量	防暴头盔的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点的直径应小于等于 1mm、数量应小于等于 4 个。	符合	P
		面罩透光率应大于等于 85%。	89% 89% 89% 符合	P
		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应小于等于 6'。	最大量: 2.6' 符合	P
面罩内表面应有防雾性能。		符合	P	
12	佩戴装置	佩戴装置的系带应与壳体固定连接, A型防暴头盔系带宽度应为 15mm±2mm, B型防暴头盔系带宽度应为 20mm±2mm。	A型 系带宽度16mm 符合	P
		佩戴扣的开启闭合功能应方便可靠, 能有效调节系带松紧程度。	符合	P
		系带应能承受 500N 的拉伸负载, 加载过程中系带不应出现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佩戴扣松脱的现象, 系带伸长量应小于等于 25mm, 卸载后佩戴扣应能正常使用。	试验后 系带伸长量21.5mm 符合	P
		下颏带应具备紧急脱扣功能, 且在受到大于 500N 且小于 1000N 的外力时, 应通过解脱或断裂的方式实现紧急脱扣。	950N, 断裂 符合	P
		盔顶悬挂系统应保证通风透气、便于调节, 散热时间差小于或等于 20min。	4.4min 符合	P
		A型防暴头盔应采用旋钮式头围调节方式。	符合	P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判定
		防暴头盔的佩戴装置应牢固舒适,可单手快速释放解脱。	符合	P
13	护颈	护颈应使用软质防割阻燃材料制成,与壳体连接可靠,外形尺寸应符合 GA 294-2023 中附录 A 的规定。	符合	P
14	战术导轨	战术导轨外形尺寸和配合尺寸应符合 GA 294-2023 中附录 A 的规定	符合	P
		战术导轨装载额定重量范围内的配件应牢固可靠,且拆装方便。	符合	P
15	防渗漏性能	防暴头盔在面罩闭合后,与壳体面部接合部位应能防液体流入。防暴头盔应能承受试验液体的喷洒,试验头模不应被着色。	符合	P
16	抗撞击防护性能	防暴头盔应能承受对面罩 4.9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不应接触,且面罩应能正常开合。	符合	P
17	抗冲击强度性能	企业技术要求: 防暴头盔的面罩应能承受 1g 铅弹以 250m/s±10m/s 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应被击穿或破碎。	257m/s 248m/s 255m/s 符合	P
18	吸收碰撞能量性能	防暴头盔应能承受 49J 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应小于 4900N,且壳体不应破裂。	A型 冲击力值 顶: 4223 N 前: 4199N 后: 3892 N (A型不测左右) 符合	P
19	耐穿透性能	防暴头盔应能承受 88.2J 能量的穿刺,穿刺时落锤不应穿透警用防暴头盔与试验头模产生接触。	未穿透 符合	P
20	防割性能	使用专用的防割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 20N,刀片转速为 20r/min,在被检测的护颈颈部中间垂直方向进行 5 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 3 周。	6周 6周 6周 6周 6周 符合	P

样品照片

该受检样品为A型警用防暴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护颈、战术导轨组成。



图1、FBK-AL-ZZ-06型警用防暴头盔



图2、FBK-AL-ZZ-06型警用防暴头盔(防霰弹性能实验后)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判定
1	一般要求	A型防暴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护颈、战术导轨组成,应与GA 294-2023中图2相符合。	A型符合	P
		B型防暴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护颈和面罩锁止机构组成,应与GA 294-2023中图3相符合。	A型不适用	
		衬垫应吸汗、透气、舒适。	符合	
		防暴头盔不得使用有毒有害或引起皮肤过敏等伤害人体的材料。	符合	
2	外观	防暴头盔外表面应均匀平滑,表面无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	符合	P
		防暴头盔的壳体表面应无明显凹痕、尖锐角等缺陷。	符合	
		护颈织物部分不应有线头、拉丝、织造瑕疵,不应有翘边、褶皱、缺损。	符合	
		防暴头盔的面罩不应有凹凸痕、尖锐角、毛刺、气泡等缺陷,边缘应光滑圆钝,不应有毛边。	符合	
3	标识	B型防暴头盔外表面上应喷涂有银白色反光文字,面向帽徽方向,左侧为英文“POLICE”,右侧为中文“警察”,字体为黑体。字体规格、尺寸和位置应符合GA 294-2023中附录A的规定。	A型不适用	P
		防暴头盔内侧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内容应包括: a)制造厂中文名称或商标; b)产品名称和代号; c)产品编号; d)执行标准号; e)生产日期(年、月); f)有效期; g)警示说明“防暴头盔应及时更换超过使用和贮存期限的面罩”。	符合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判定
21	阻燃性能	防暴头盔外表面(面罩、战术导轨和壳体的外表面及护颈主体面料的外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10s。	未续燃 符合	P
22	气候环境适应性	将防暴头盔放入温度为-20℃±2℃的恒温箱内保持 4h, 盔壳应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 面罩应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的要求。(试验须在 10min 内完成)	A型 冲击力值 顶: 4002 N 前: 4156N 后: 3900 N (A型不测左右) 符合	P
		将防暴头盔放入温度为+55℃±2℃的恒温箱内保持 4h, 盔壳应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 面罩应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的要求。(试验须在 10min 内完成)	A型 冲击力值 顶: 4186N 前: 4451N 后: 4055 N (A型不测左右) 符合	P
		将防暴头盔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淋雨处理(喷水量 15L/min) 1h, 处理后放置 5min, 盔壳应符合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的要求, 面罩应符合抗撞击防护性能的要求。(试验须在 10min 内完成)	A型 冲击力值 顶: 4291 N 前: 4223 N 后: 4089 N (A型不测左右) 符合	P
		护颈放入温度为-20℃±2℃的恒温箱内保持 4h, 然后用专用切割试验机试验, 应符合防割性能的要求。	6周 6周 6周 6周 6周 符合	P
		护颈放入温度为+55℃±2℃的恒温箱内保持 4h, 然后用专用切割试验机试验, 应符合防割性能的要求。	6周 6周 6周 5周 6周 符合	P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判定	
23	涂层附着力	壳体外表面涂层附着力大于或等于 GB/T 9286-2021 中 2 级的规定。	2级符合					P	
24	吸收碰撞 能量 (常温)	参照 GB 811-2022 中 6.11 的性能试验, 分别对头盔前、后、左、右、顶进行吸收碰撞试验, 每个部位进行一次。以传递到头型上的加速度及其作用时间进行衡量, 应符合以下的规定:	---					---	
		测试位置及要求	前	后	顶	左	右	P	
		加速度峰值	≤400g	180	176	172	189		199
		加速度超过 150g 的作用时间	≤4ms	2.5	2.6	2.5	2.6		2.6
		加速度超过 200g 的作用时间	≤2 ms	0	0	0	0		0
		壳体情况	试验完成后, 壳体无明显的碎片脱落 (容易脱落的部件除外)。	试验完成后, 壳体无明显的碎片脱落符合					P
注 1: $g=9.80665\text{m/s}^2$ 。 注 2: 明显的碎片指壳体本体材料长度超过 10mm 的碎片。									

完



第1页 共8页

报告编号: CS425065517AY621Z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7102

e75wt.Ja

XeZpx4o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防弹盾牌

型号

FDP-3-S-ZZ01

委托单位

天津中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商标

天津中装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工业城 D6-2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深圳市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四和社区观澜大道120号C栋C8507

电话 Tel: 4008610680

邮箱 E-mail: service@lab-ccts.com

网址 Web: www.lab-ccts.com

声明

DECLARATIONS

1. 该结果只对本次测试结果有效。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 不得部份复制此报告。
This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our laboratory.
3. 本次测试数据若有异议, 委托方应于收到测试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concerning the test data, the client should inform the issuing laboratory within 1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port under test return to the client.
4. 本报告不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hen without special-purpose seal of testing report.
5. 本报告无主检、审核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hen without signatures of tester and approver.
6. 本报告号与其相应的原始记录编号相同。
The number of this report is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the relative original record.
7. 本实验室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或者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The laboratory is with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ceived sample and the result of the test can only reflect the evaluating of the sample. Therefore, examine company do not bear any liability for loss direct or indirectly caused to applicant by this result of the report.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防弹盾牌	型号规格	FDP-3-S-ZZ01
申请单位	天津中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方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工业城 D6-2
生产单位	天津中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方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工业城 D6-2
样品数量	1PCS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送检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	检验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
检验标准依据参考: 《GA 423-2015 警用防弹盾牌》			
检验项目: 详见后续页			
测试环境: 环境温度: 20-25℃, 相对湿度: 50-65% (测试有特定温度和湿度除外)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均符合检验依据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 年 08 月 12 日			

主检:

卢明英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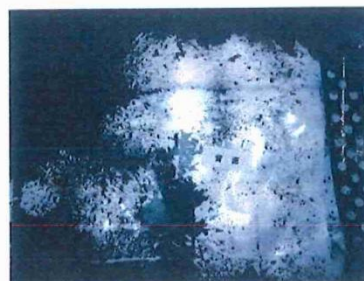
王浩

批准:





图一: 常温条件下, 5m距离处防弹盾牌正面弹伤状态。



图二: 常温条件下, 5m距离处防弹盾牌背面弹伤状态。



图三: 常温条件下, 7m距离处防弹盾牌正面弹伤状态。



图四: 常温条件下, 7m 距离处防弹盾牌背面弹伤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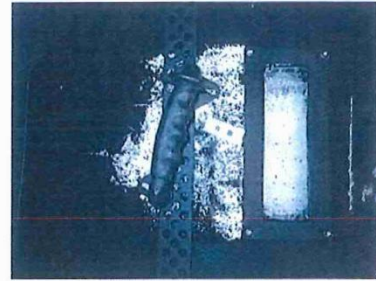
图五: 常温条件下, 10m 距离处盾牌盾体及观察窗正面弹伤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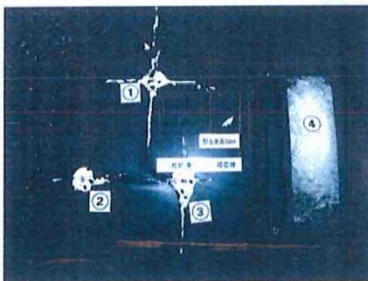
图六: 常温条件下, 10m 距离处盾牌盾体及观察窗背面弹伤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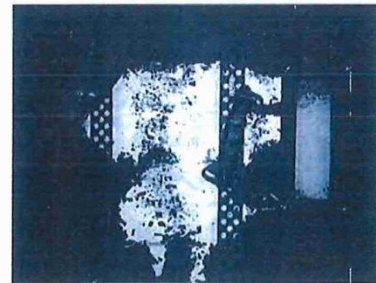
图七: 高温条件下, 10m 距离处盾牌
盾体及观察窗正面弹伤状态。



图八: 高温条件下, 10m 距离处盾牌
盾体及观察窗背面弹伤状态。



图九: 低温条件下, 10m 距离处盾牌
盾体及观察窗正面弹伤状态。



图十: 低温条件下, 10m 距离处盾牌
盾体及观察窗背面弹伤状态。

样品照片

受试样品 FDP-3-S-ZZ01型手持式防弹盾牌盾体使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层压成型。盾体上设有透明观察窗，透明观察窗的净尺寸为宽200mmx高60mm。观察窗使用的防弹玻璃结构自迎弹面开始依次为:8.0mm厚玻璃+2.5mm厚胶+8.0mm厚玻璃+2.5mm厚胶+3.0mm厚PC板。

样品结构: 6.9mm PE UD 盾体+把手+臂带+ 观察窗(可视面积 160mm*50mm)+缓冲海绵及连接件。



————— 以下空白 —————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1	外观	防弹盾牌内外表面应无划伤、缺角、裂纹、气泡、焊渣、油污和尖锐凸起, 盾牌外缘圆滑无毛刺, 金属材料表面要进行防腐处理。	符合要求	合格
2	质量	防弹盾牌的质量不应大于 6kg。	4.6kg	合格
3	防护面积	防弹盾牌的防护面积不应小于0.12m ² , 长方形防弹盾牌的最小边长不应小于350mm。	盾牌的最小边长为515mm, 防护面积为0.46m ² 。	合格
4	材料	防弹盾牌使用的材料中弹时, 不应燃烧。	符合要求	合格
5	透光率	盾牌上观察窗用透明材料的透光率应不小于 70%。	78.6%	合格
6	连接强度	手持手柄可以采用软带或硬质结构, 手柄与盾牌的连接结构强度应能承受 500N 的拉力而不断裂。	手持手柄采用硬质结构; 手柄与盾牌的连接处承受 500N 的拉力没有发生断裂现象。	合格
7	防弹性能	在常温条件下及经过高温处理 (55℃ ± 2℃, 3h) 和低温处理 (-20℃ ± 2℃, 3h) 的盾牌, 使用 79 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 51 式 7.62mm 手枪弹 (铅心), 按 GA423-2003 中 5.3.1 条防弹性能试验方案进行射击试验, 中弹部位不应出现穿透现象。	符合要求 详细数据见报告第4页数据表, 射击状态见图一~图十。	合格

盾牌编号	试验条件	射击距离(m)	射击部位	射击顺序	弹头速度(m/s)	背面弹伤高度mm	中弹情况	防护级别			
1号	常温	5	盾体	1	515	6.3	未穿透	3级			
			盾体	2	513	6.5	未穿透				
			盾体	3	510	9.3	未穿透				
		7	盾体	1	514	8.2	未穿透				
			盾体	2	508	9.8	未穿透				
			盾体	3	510	9.8	未穿透				
		10	盾体	1	502	9.7	未穿透				
			盾体	2	514	9.8	未穿透				
			盾体	3	509	6.5	未穿透				
			观察窗	4	511	0	未穿透				
		2号	高温	10	盾体	1	509		9.5	未穿透	3级
					盾体	2	513		8.7	未穿透	
盾体	3				511	8.2	未穿透				
观察窗	4				512	0	未穿透				
3号	低温	10	盾体	1	512	9.3	未穿透	3级			
			盾体	2	511	8.7	未穿透				
			盾体	3	509	9.5	未穿透				
			观察窗	4	514	0	未穿透				



第1页 共7页

报告编号: CS425065507AY611Z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17102

M4LuXHL

yjWGfsX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防弹头盔

型号

FDK2F-ZZ01-L

委托单位

天津中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商标

天津中装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工业城 D6-2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深圳市中安质量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四和社区观澜大道120号C栋C8507

电话 Tel: 4008610680

邮箱 E-mail: service@lab-ccts.com

网址 Web: www.lab-ccts.com

声明


DECLARATIONS

- 1. 该结果只对本次测试结果有效。**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 不得部份复制此报告。**
This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our laboratory.
- 3. 本次测试数据若有异议, 委托方应于收到测试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concerning the test data, the client should inform the issuing laboratory within 1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port under test return to the client.
- 4. 本报告不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hen without special-purpose seal of testing report.
- 5. 本报告无主检、审核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hen without signatures of tester and approver.
- 6. 本报告号与其相应的原始记录编号相同。**
The number of this report is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the relative original record.
- 7. 本实验室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或者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The laboratory is with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ceived sample and the result of the test can only reflect the evaluating of the sample. Therefore, examine company do not bear any liability for loss direct or indirectly caused to applicant by this result of the report.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防弹头盔	型号规格	FDK2F-ZZ01-L
申请单位	天津中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方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工业城 D6-2
生产单位	天津中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方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工业城 D6-2
样品数量	1PCS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送检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	检验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
检验标准依据参考: 《GA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检验项目: 详见后续页			
测试环境: 环境温度: 20-25℃, 相对湿度: 50-65% (测试有特定温度和湿度除外)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均符合检验依据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 年 08 月 12 日			

主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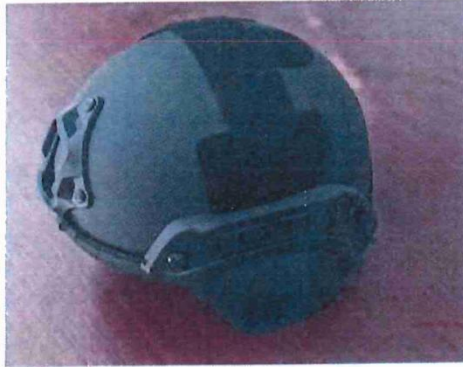
审核: 

批准: 


2级警用防弹头盔防弹性能检测结果表														
试验条件	射击部位	入射角(°)	射击距离(m)	样品编号	射击顺序	弹头速度(m/s)	弹痕高度(mm)	中弹情况						
常温	顶部	0	5	1#	1	440	9.0	未穿透						
	前部				2	445	9.5	未穿透						
	左部				3	438	6.8	未穿透						
	右部				4	438	7.5	未穿透						
	后部				5	436	5.2	未穿透						
浸水(0.5m水中24h,垂吊滴水5min)	前部			0	5	2#	1	447	9.8	未穿透				
	顶部						2	443	9.5	未穿透				
高温(55°C±2°C, 3h)	前部					0	5	3#	1	438	9.7	未穿透		
	左部								2	437	8.9	未穿透		
低温(-25°C±2°C, 3h)	后部							0	5	4#	1	436	9.5	未穿透
	右部										2	442	9.0	未穿透

样品照片

该样品由盔壳、战术导轨、夜视仪支架及悬挂缓冲系统组成，盔壳由芳纶浸胶机织布压制成型，厚度8.5mm。防护等级为二级。



————— 以下空白 —————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1	一般要求	防弹头盔由盔壳(含包边)和悬挂缓冲系统(含帽箍、缓冲层、下颏带、连接件等)组成;防弹头盔应佩戴舒适、稳定;材料应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	符合要求	合格												
2	外观要求	盔壳外表面涂层应均匀平滑,无外来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悬挂缓冲系统组件应完整、缝合牢固;所有金属件应无锈蚀;紧急脱扣、调节扣等功能部件应使用方便;下颏带和帽箍应能调节;盔壳包边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防弹头盔上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内容应包括:制造厂中文名称或商标;产品名称和代号;产品编号;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年月);有效期等。	符合要求 头盔包边被揭开长度 3.2mm	合格												
3	颜色	盔壳外表面颜色应为“99”式警服藏蓝色;	符合要求	合格												
4	尺寸	大号(L):长轴L:245±2mm 短轴B:225±2mm 高度H:171±2mm 中号(M):长轴L:232±2mm 短轴B:213±2mm 高度H:162±2mm	型号:大号(L) 长轴L:245mm 短轴B:225mm 高度H:171mm	合格												
5	质量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防护等级</th> <th>金属材料</th> <th>非金属材料</th> <th>复合材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400g</td> <td>≤1100g</td> <td>≤1300g</td> </tr> <tr> <td>2</td> <td>≤2100g</td> <td>≤1500g</td> <td>≤1750g</td> </tr> </tbody> </table>	防护等级	金属材料	非金属材料	复合材料	1	≤1400g	≤1100g	≤1300g	2	≤2100g	≤1500g	≤1750g	防护等级:2级 材料:非金属材料 质量:1.208kg	合格
防护等级	金属材料	非金属材料	复合材料													
1	≤1400g	≤1100g	≤1300g													
2	≤2100g	≤1500g	≤1750g													
6	盔壳侧向刚性	430N 压力条件下,最大变形量≤40mm,残余变形量≤15mm;	最大变形量 7.2mm 残余变形量 5.7mm	合格												
7	非金属材料盔壳阻燃性能	防弹头盔盔壳外表面阻燃时间应小于等于5s。	1s 符合要求	合格												
8	下颏带装置强度	下颏带紧急脱扣的牢固度>500N,外力>1000N时应解脱或断裂;	符合要求	合格												
9	防弹性能	2级: 54式7.62mm手枪,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射距5m; 头盔受弹5发,应阻断弹头不能被穿透,盔壳弹痕高度≤25mm,且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最大弹痕高度9.5mm 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合格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10	耐浸水性能	常温下防弹头盔在水中浸泡 24 h 后, 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 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 首发弹着点的盔壳弹痕高度应小于等于 25mm, 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符合要求 首发弹痕高度9.8mm 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合格
11	环境适应性	环境温度-25℃~+55℃条件下, 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 防弹头盔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 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 首发弹着点的盔壳弹痕高度应小于等于 25mm, 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符合要求 高温试验后, 首发弹痕高度9.7mm; 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合格
			符合要求 低温试验后, 首发弹痕高度9.5mm; 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合格



检 验 报 告

(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

委托单位：天津中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工业城D6-2
产品名称：排爆机械手
主测型号：PBS-ZZ01
检测机构：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长虹街道盘龙西路罗锡华
自建房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负一层
报告日期：2025年08月12日

s15uqt0

TcF69ZR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排爆机械手
型号	PBS-ZZ01
商 标	天津中装
样品数量	1PCS
生产单位	天津中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方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工业城D6-2
检测项目	详见后续页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测周期	2025年08月05日 ~ 2025年08月12日
检测依据	GB 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Q/企业技术条件(委托单位提供)
检测环境	温度: 20℃~25℃ 湿度: 45%RH~70%RH 气压: 86kPa~101kPa
检测结果	详见报告内容 试验项目判定: ——试验符合要求: P ——试验项目不适用于本样品: N/A ——试验不满足要求: F ——表示不进行判定: “—”
备注	
主检	 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审核	 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批准	 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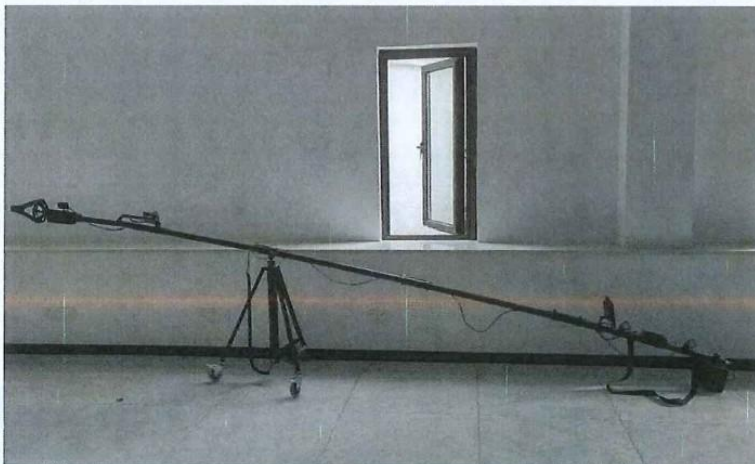


附加声明

- 1、本报告出现下述情况时，将会导致报告无效：
 - a、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b、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c、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d、报告数据有手写或涂改现象无效。
- 2、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1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对于委托检验，样品的代表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a、本报告仅对来样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 b、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视作允许检测单位自行处理。

样品照片

该测试样品为排爆机械手，由机械爪、碳纤维杆、电动调节三角支架、红外夜视摄像头、液晶显示器、控制器、配重电池箱、肩带等部件组成。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判定
1	机械手爪	机械爪最大张开尺寸应 $\geq 250\text{mm}$ 。	260mm 符合	P
2	机械手手爪旋转角度	机械手手爪可通过电动控制实现开闭与旋转, 手爪应能水平方向 $0^\circ \sim 360^\circ$ 旋转	符合	P
3	机械手手爪夹持力	应可夹取宽度 $(110\text{mm} \pm 10\text{mm})$ 且重量 $\geq 20\text{kg}$ 的物体, 并保持30s, 被夹持物不应脱落	符合	P
4	机械杆	机械杆单节收缩长度应 $\geq 1\text{m}$ 。	1.05m 符合	P
5	工作长度	样品最大工作长度应 $\geq 4.5\text{m}$ 。	4.85m 符合	P
6	电动调节三角支架	调节支架为带万向轮的高度可调节支架, 万向轮可锁紧。	符合	P
		高度升降范围: $885\text{mm} \sim 1282\text{mm}$ 。	符合	
		升起时间 $\leq 30\text{s}$ 。	30s 符合	
		下降时间 $\leq 30\text{s}$ 。	27s 符合	
7	摄像头	配置红外夜视摄像头(含10个红外灯), 最高分辨率: 2304×1296 。	符合	P
8	显示器	配置8寸LED液晶屏, 分辨率为 1024×768 ; 应能实时显示前端组件的采集结果	符合	P
9	最大抓取重量	最大抓取重量应 $\geq 25\text{kg}$ 。	符合	P
10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排爆机械手连续工作时间不应低于6h。	符合	P
11	质量	整套质量 $\leq 18\text{kg}$	17.8kg 符合	P
12	泄漏电流	排爆机械手使用交流充电时的泄漏电流应 $\leq 5\text{mA}$ 。	0.03mA 符合	P
13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符合	P

完

TRru8C5z

9T5D58YK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8543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防暴服

委托单位: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工业开发区内(00874)1幢1至4层等【2】套
(1幢126室)

产品型号: FBF-D-RB

发布日期: 2024.12.26

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防暴服		
型号:	FBF-D-RB		
附加型号:	/		
制造厂商: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工业开发区内(00874)1幢1至4层等【2】套(1幢126室)		
样品编号:	1# 2# 3# 4# 5#		
商标:	荣博盛世	接收日期:	2024. 12. 19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完成日期:	2024. 12. 26
样品说明: 试验样品防暴服, 型号FBF-D-RB, 样品数量5套。 该受检样品为盔甲型防暴服, 由防护的前胸、后背、裆部、上肢和下肢等防护部件组成。防暴服前胸和后背的防护部件主要采用硬质塑料成型盔甲, 上肢和下肢防护部件采用塑料铸件, 裆部防护部件采用1层2.5mm厚金属板+1层4.0mm厚泡沫。			
检验方法: GA 420-2021《警用防暴服》 企业委托检验			
检验结果: 请参见后续页。			
主 检: <u>陈龙</u>		审 核: <u>政农来</u>	
		批 准: <u>李程</u>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1	一般要求	<p>警用防暴服(以下简称防暴服)应由防护的前胸、后背、裆部、上肢和下肢等防护部件组成,上肢防护部件含肩、上臂、肘和前臂等防护部件,下肢防护部件含大腿、膝、小腿、脚面和脚踝防护部件等。</p> <p>防暴服应穿着灵活,易于穿脱,穿着时可根据身高借助连接件调节,各部位连接件应连接牢固。</p> <p>防暴服的各防护部件应采用随形设计,与人体相应部位相适应。防暴服使用的材料应无刺激性异味。</p> <p>前胸和后背防护部件的贴身部件应可拆卸和清洗,连接和分离应方便、可靠。</p> <p>防护部件的各层采用可拆卸结构时,应在明显位置标明防护面或贴身面。</p>	符合要求	P		
2	外观要求	<p>防暴服应无褶皱、裂痕、破损、缺口、开线漏针、线头等缺陷,金属材料应进行防锈处理。</p> <p>防暴服不应有锋利边缘和尖锐角刺。</p> <p>防暴服上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标志位置应在后背防护部件内侧,内容应包括:</p> <p>a)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b) 产品名称和代号; c) 产品编号; d) 执行标准号; e) 生产日期(年月); f) 有效期; g) 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p>	符合要求	P		
3	颜色	防暴服颜色应为藏蓝色,若合同中另有规定的,可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藏蓝色	P		
4	防护面积	类别	防护部件	防护面积	常规型	P
		常规型	前胸	≥950cm ²	1222.5cm ²	
			裆部	≥330cm ²	333.5cm ²	
			后背	≥950cm ²	1297.9cm ²	
			上肢	≥1800cm ²	1925.9cm ²	
			下肢	≥3000cm ²	3307.3cm ²	
		轻便型	前胸	≥800cm ²	-	
			裆部	≥300cm ²		
			后背	≥800cm ²		
			上肢	≥1400cm ²		
下肢	≥2600cm ²					

注意事项

Important

1. 报告无检测单位印章无效;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检验结果仅对所受试样品有效。
6. 对于送检样品, 样品信息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 视作允许试验单位自行处理。
8. 本报告不适用于司法案件的辅助材料或佐证材料
9. 出于为客户保密的协定, 需出具委托方许可方可查询报告详情。
10. “*”标识的测试项目为委托外部测试, 不在CNAS或CMA授权范围内, 不可作为公正性作用用途。
11.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12. 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所检验样品有效;
13. 测试判定用语中“—”或“N”表示“不适用”, “/”表示“未检测”, “P”表示“合格或通过”, “F”表示“不通过”或“不合格”。



5	质量	常规型防暴服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8.0 kg; 轻便型防暴服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6.5 kg.	常规型防暴服 5.8kg	P	
6	材料和连接件	连接带拉伸负荷为 2000N 不断裂	2000N 未断裂 符合要求	P	
		搭扣带扣合强度 $\geq 7.0\text{N}/\text{cm}^2$	14.4N/cm ²	P	
		搭扣带耐用扣合强度 $\geq 6.0\text{N}/\text{cm}^2$	9.5N/cm ²	P	
		主插扣拉伸负载为500N不脱开、不断裂(拉伸速度 100mm/min)插拔500次后能正常使用。	500N未脱开、 未断裂 符合要求	P	
7	耐冲击性能	防暴服的防护部件承受120J能量冲击,不应破碎、开裂。	符合要求	P	
8	能量吸收性能	防暴服的前胸、后背防护部件应能承受 100J 能量冲击,且胶泥压痕深度小于或等于 20mm。	冲击后, 压痕深度 2.1mm	P	
9	防刺性能	使用 GA 68-2019 中规定的 D ₁ 测试刀具、测试体以 24J \pm 0.5J 撞击能量对防暴服的前胸、后背及裆部防护部件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暴服不应出现穿透。	试验后, 刀尖未穿透样品	P	
10	温度适应性	低温	将防暴服放入温度为-20℃ \pm 2℃恒温箱内保持4h后,防暴服的防护部件应能承受120J能量冲击,不应破碎、开裂。	符合要求	P
		高温	将防暴服放入温度为+55℃ \pm 2℃恒温箱内保持4h后,使用GA 68-2019 中规定的 D ₁ 测试刀具、测试体以 24J \pm 0.5J 撞击能量对防暴服的前胸、后背及裆部防护部件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暴服不应出现穿透。	符合要求	P
11	阻燃性能	防护部件表面燃烧后的续燃时间应小于等于 10s.	未续燃	P	

样品图片



FBF-D-RB型 防暴服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检 测 报 告

客户名称: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5号及5号院3号楼6层2单元707

样品名称: 排爆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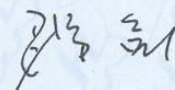
兵器工业非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

报出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兵器工业非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1 页

报告编号：LF20212674

样品名称	排爆服	检测性质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文耀
客户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5号及5号院3号楼6层2单元707	联系电话	17701355588
收样日期	2021-09-15	检测日期	2021-09-16
样品数量	1套	样品编号	1-1#
检测依据	GA/T 950-2019 《防弹材料及产品 V50 试验方法》 GA 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检测项目	防弹性能、头盔阻燃性能、面罩透光率		
检测结论	<p>本检测中心对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验的 PBF-RB01 型排爆服, 根据 GA/T 950-2019、GA 293-2012 进行了防弹性能、头盔阻燃性能、面罩透光率检测。在常温常湿条件下, 该样品防 1.1g 柱状楔形模拟破片弹道极限 V50 检测结果如下:</p> <p>头盔弹道极限 V50 值: 642m/s; 面罩弹道极限 V50 值: 793m/s;</p> <p>护颈 (含插板) 弹道极限 V50 值: >992m/s; 护胸 (含插板) 弹道极限 V50 值: >2134m/s; 护裆 (含插板) 弹道极限 V50 值: >1043m/s;</p> <p>护背弹道极限 V50 值: 540m/s; 护臂弹道极限 V50 值: 527m/s;</p> <p>护前腿弹道极限 V50 值: 667m/s; 护后腿弹道极限 V50 值: 555m/s。</p> <p>检测条件、样品参数及详细检测结果见 2~18 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兵器工业非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业务专用章</p>		
编制:			
审核:			
批准:			

兵器工业非金属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5 页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弹道极限 V50 检测结果表

样品处理条件	样品部件	插板质量 (g)	芯片质量 (g)	射距 (m)	入射角 (°)	射击顺序	弹速 (m/s)	样品损伤描述	弹道极限 V50 (m/s)
常温常湿	护颈 (含插板)	899	487	5	0	1	1016.0	未穿透	>992
						2	1008.8	未穿透	
						3	1032.6	未穿透	
						4	1040.1	未穿透	
						5	1014.2	未穿透	
						6	1024.3	未穿透	

兵器工业非金属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6 页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弹道极限 V50 检测结果表

样品处理条件	样品部件	插板质量 (g)	芯片质量 (g)	射距 (m)	入射角 (°)	射击顺序	弹速 (m/s)	样品损伤描述	弹道极限 V50 (m/s)
常温常湿	护陶 (含插板)	2467	271	5	0	1	1812.4	未穿透	>2134
						2	1975.7	未穿透	
						3	2087.9	未穿透	
						4	2235.3	未穿透	
						5	2222.2	未穿透	
						6	2205.0	未穿透	

兵器工业非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2 页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检测条件	
检测地点	山东·济南 兵器工业非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环境	温度: 23℃; 相对湿度: 52%
检测设备仪器	测试用枪: 弹道枪 测试用弹: 1.1g 柱状楔形模拟破片 电子计时仪 (编号: 6015) 米尺 (编号: LS02061) 游标卡尺 (编号: 15120401) 电子计重秤 (编号: F40604303) 透射比测定仪 (编号: 04690108) 电子秒表 (编号: HT0116) 本生灯 (Dragon 220 型)
受检样品概述	<p>受检 PBF-RB01 型排爆服样品由头盔、面罩、护胸、护背、护臂、护颈、护肩、护腿、护裆、护手及护脚组成, 护胸、护颈和护裆均加插板, 另配水冷服及通讯系统。</p> <p>排爆服外套由诺梅克斯防火阻燃布制成, 芯片防弹层由芳纶机织布制成, 其中护颈 (后颈) 17 层, 护臂、护背、护腿 (后腿) 为 22 层, 护裆、护颈 (前) 及护肩为 26 层, 护胸为 32 层, 护腿 (前腿) 为 39 层, 护手及护鞋为 18 层。</p> <p>插板由 8mmPE 板复合 8mm 碳化硅组成。</p> <p>头盔由盔壳及悬挂缓冲系统组成, 盔壳由 13mm 芳纶机织布制成。</p> <p>面罩由 22mm 防弹复合玻璃制成。</p> <p>(以下空白)</p>

兵器工业非金属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7 页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弹道极限 V50 检测结果表

样品处理条件	样品部件	芯片质量 (g)	射距 (m)	入射角 (°)	射击顺序	弹速 (m/s)	样品损伤描述	弹道极限 V50 (m/s)
常温常湿	护背	2015	5	0	1	690.5	穿透	540
					2	672.2	穿透	
					3	556.9	未穿透	
					4	662.0	穿透	
					5	637.2	穿透	
					6	648.5	穿透	
					7	598.1	穿透	
					8	616.9	穿透	
					9	590.4	穿透	
					10	579.6	穿透	
					11	727.2	穿透	
					12	546.2	未穿透	
					13	569.1	穿透	
					14	543.9	未穿透	

兵器工业非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10 页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弹道极限 V50 检测结果表

样品部件	芯片质量 (g)	样品处理条件	射距 (m)	入射角 (°)	射击顺序	弹速 (m/s)	样品损伤描述	弹道极限 V50 (m/s)
护后腿	1338	常温常湿	5	0	1	561.9	未穿透	555
					2	599.1	穿透	
					3	573.2	未穿透	
					4	566.9	穿透	
					5	565.8	未穿透	
					6	614.6	穿透	
					7	595.9	穿透	

兵器工业非金属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11 页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弹道极限 V50 检测结果表

样品处理条件	样品部件	芯片质量 (g)	射距 (m)	入射角 (°)	射击顺序	弹速 (m/s)	样品损伤描述	弹道极限 V50 (m/s)
常温常湿	护臂	1168	5	0	1	540.5	未穿透	527
					2	580.7	穿透	
					3	564.4	穿透	
					4	566.6	穿透	
					5	433.7	未穿透	
					6	553.9	穿透	
					7	532.0	未穿透	

兵器工业非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15 页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附 图



迎弹面

贴身面

图 6 排爆服护颈 (试验后)



迎弹面

贴身面

图 7 排爆服护胸 (试验后)

兵器工业非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16 页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附图



迎弹面



贴身面

图 8 排爆服护背 (试验后)



迎弹面



贴身面

图 9 排爆服护臂 (试验后)

兵器工业非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12 页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附 图



图 1 全貌



图 2 水冷服

兵器工业非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17 页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附图



迎弹面



贴身面

图 10 排爆服护裆 (试验后)



迎弹面



贴身面

图 11 排爆服护前腿 (试验后)

兵器工业非金属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3 页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弹道极限 V50 检测结果表

样品处理条件	样品部件	质量 (g)	射距 (m)	入射角 (°)	射击顺序	弹速 (m/s)	样品损伤描述	弹道极限 V50 (m/s)	备注
常温常湿	头盔	3443	5	0	1	897.6	穿透	642	头盔阻燃性能: 不燃烧 续燃时间 0s
					2	807.4	穿透		
					3	769.2	穿透		
					4	741.7	穿透		
					5	700.7	穿透		
					6	685.9	穿透		
					7	649.9	未穿透		
					8	655.9	未穿透		
					9	681.0	穿透		
					10	673.4	穿透		
					11	665.1	未穿透		

兵器工业非金属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8 页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弹道极限 V50 检测结果表

样品处理条件	样品部件	插板质量 (g)	芯片质量 (g)	射距 (m)	入射角 (°)	射击顺序	弹速 (m/s)	样品损伤描述	弹道极限 V50 (m/s)
常温常湿	护档 (含插板)	1971	762	5	0	1	1067.4	未穿透	>1043
						2	1081.6	未穿透	
						3	1052.6	未穿透	
						4	1078.5	未穿透	
						5	1097.2	未穿透	
						6	1075.5	未穿透	

兵器工业非金属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4 页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弹道极限 V50 检测结果表									
样品处理条 件	样品部件	透光率 (%)	尺寸 (mm)	射距 (m)	入射角 (°)	射击顺序	弹速 (m/s)	样品损伤描 述	弹道极限 V50 (m/s)
常温常湿	面罩	82.2	L: 350 H: 155	5	0	1	637.9	未穿透	793
						2	812.5	未穿透	
						3	819.6	未穿透	
						4	1035.4	穿透	
						5	1013.3	穿透	
						6	946.1	穿透	
						7	889.9	穿透	
						8	843.2	穿透	
						9	838.9	穿透	
						10	832.7	穿透	
						11	806.2	未穿透	

兵器工业非金属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9 页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弹道极限 V50 检测结果表

样品处理条件	样品部件	芯片质量 (g)	射距 (m)	入射角 (°)	射击顺序	弹速 (m/s)	样品损伤描述	弹道极限 V50 (m/s)
常温常湿	护前腿	1338	5	0	1	551.8	未穿透	667
					2	617.2	未穿透	
					3	677.4	未穿透	
					4	712.1	穿透	
					5	693.4	穿透	
					6	672.6	未穿透	
					7	685.9	未穿透	
					8	687.2	未穿透	
					9	706.3	穿透	

兵器工业非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13 页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附图



图 3 通讯系统

兵器工业非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18 页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附图



迎弹面



贴身面

图 12 排爆服护后腿 (试验后)

兵器工业非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8 页 第 14 页

报告编号: LF20212674

附图



迎弹面 (盔左)



迎弹面 (盔右)



内表面

图 4 排爆服头盔 (试验后)



迎弹面



内表面

图 5 排爆服面罩 (试验后)